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新增购买理财金额27,251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3M);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光大银行阳光金季添利2号;光大信托盛元活期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光大信托光信·光禄·兴辰季季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有封闭期的理财产品中最短期限为35天,最长期限为180天;部分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增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800	3.75%	7.48	2021.07.06-2021.10.05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	3.60%	19.13	2021.07.07-2021.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3M)	605	3.50%	5.34	2021.07.08-2021.10.08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900	3.80%	8.53	2021.07.20-2021.1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渤海银行	银行理财	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1,800	4.02%	35.68	2021.07.23-2022.01.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7,000	3.70%	24.84	2021.08.10-2021.09.14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	光大银行阳光金季添利2号	746	净值型产品	-	2021.08.20-2021.11.2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2,400	3.75%	22.44	2021.08.31-2021.11.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5,000	3.75%	46.75	2021.09.08-2021.12.08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光大信托	信托理财	光大信托盛元活期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光大信托	信托理财	光大信托光信·光禄·兴辰季季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4.80%	23.93	2021.09.08-2021.12.08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3.7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购买理财产品时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对委托理财事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执行程序,包括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等进行审慎评估,对理财事项实施分类、分级审批程序,从决策层面到执行层面对委托理财实施谨慎的风险管控。同时,在委托理财开展过程中,与相关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多途径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相关决策和操作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6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5日
(3)理财本金:800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7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2日
(3)理财本金:2,000万元
(4)收益率:3.6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3M)
(1)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8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8日
(3)理财本金:605万元
(4)收益率:3.5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产品名称: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0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9日
(3)理财本金:900万元
(4)收益率:3.8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产品名称: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1)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3日
(2)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9日
(3)理财本金:1,800万元
(4)收益率:4.02%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0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4日
(3)理财本金:7,000万元
(4)收益率:3.7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产品名称:光大银行阳光金季添利2号
(1)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20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0日
(3)理财本金:746万元
(4)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无固定收益率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产品名称: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31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30日
(3)理财本金:2,400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产品名称: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8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8日
(3)理财本金:5,000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产品名称:光大信托盛元活期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8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持有7个交易日后,可在任意交易日赎回。
(3)理财本金:3,000万元
(4)收益率:4.0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产品名称:光大信托光信·光禄·兴辰季季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8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8日
(3)理财本金:2,000万元
(4)收益率:4.8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2)产品名称: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9日
(2)产品到期日:该产品无固定期限,可在任意赎回开放期赎回
(3)理财本金:1,000万元
(4)收益率:3.7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2)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3)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3M)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4)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投资于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证券投资计划优先级份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ETF、可分离债、可交换债、可转换债、定向增发和其他权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

5)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6)光大银行阳光金季添利2号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衍生品类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品种包括: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金融衍生品。

7)光大信托盛元活期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同业存单、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等标准化资产。

8)光大信托光信·光禄·兴辰季季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债券借贷、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托业保障基金、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产品。

9)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民生银行(600016)、南京银行(601009)、兴业银行(601166)、渤海银行(09668)、光大银行(601818)、建设银行(601939)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光大信托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冯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84.18亿元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甘肃银保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元: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8,148.53
净资产	1,466,756.99
营业收入	563,042.36
净利润	261,143.55

注: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3、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828.93	231,976.56
负债总额	32,210.43	32,39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90.71	191,89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6.52	88.1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8,098.26万元,流动负债金额8,275.74万元,且公司无企业债券及长期借款。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及持有理财余额合计为13.06亿元,预计2021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13亿元,两者的比例为100.4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两类,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国债逆回购以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7,000	5,000	26.44	2,000
2	信托理财	21,000	21,000	642.08	-
3	信托理财	30,320	30,320	1,566.06	-
4	信托理财	5,000	-	-	5,000
5	银行理财	9,600	9,600	112.90	-
6	银行理财	2,300	2,300	11.11	-
7	信托理财	29,300	-	-	29,300
8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9	信托理财	1,000	1,000	3.41	-
10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11	银行理财	7,000	-	-	7,000
12	银行理财	2,000	-	-	2,000
13	信托理财	3,000	-	-	3,000
14	信托理财	2,000	-	-	2,000
15	银行理财	180	180	11.93	-
16	银行理财	270	-	-	270
17	银行理财	900	900	14.47	-
18	信托理财	900	900	13.76	
19	信托理财	2,400	2,400	190.67	-
20	银行理财	3,480	-	-	3,480
21	银行理财	1,300	-	-	1,300
22	银行理财	142	-	-	142
23	信托理财	900	900	13.76	-
2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55.50	-
25	银行理财	2,000	2,000	3.37	-
26	银行理财	1,000	1,000	16.51	-
27	银行理财	800	-	-	800
28	银行理财	300	300	13.42	-
29	信托理财	11,500	11,500	514.68	-
30	银行理财	1,000	-	-	1,000
31	银行理财	5,900	-	113.19	5,900
32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53.73	-
33	银行理财	300	300	0.08	-
34	银行理财	2,100	2,100	7.49	-
35	银行理财	10,435	8,435	128.05	2,000
36	银行理财	8,560	-	-	8,560
37	银行理财	437	337	6.73	100
38	银行理财	50	50	3.55	-
39	银行理财	1,550	1,550	29.07	-
40	银行理财	1,500	-	-	1,500
41	银行理财	2,750	1,845	32.96	905
42	银行理财	100	100	0.28	-
43	银行理财	7,200	7,200	128.10	-
44	银行理财	400	400	9.94	-
45	银行理财	500	500	9.79	-
46	银行理财	3,600	3,600	66.29	-
47	银行理财	3,600	3,600	52.37	-
48	银行理财	3,880	-	-	3,880
49	银行理财	1,500	-	-	1,500
50	银行理财	1,800	-	-	1,800
51	银行理财	600	600	5.47	-
52	银行理财	3,400	2,800	30.46	600
53	银行理财	2,800	-	-	2,800
54	银行理财	746	-	-	746
合计		229,300	133,717	3,987.62	95,58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7,0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4.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58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417	
总理财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合伙企业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10,098,000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21年9月7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74165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因与张有明、王迈的投资协议纠纷,向贸仲委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张有明、王迈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10,098,000元补偿款及相关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用等,并已于2020年3月被贸仲委受理(详见公司临2020-013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2021年9月7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贸仲委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74165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如下:

(下述"申请人"均指上海观臻合伙企业,"被申请人"均指张有明和王迈)

1、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10,098,000元;

2、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636,035.67元,以及从2019年8月20日起,以人民币10,098,000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直至补偿款支付完毕之日为止的利息;

3、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因申请人提起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70,000元;

4、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29,694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该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并全部冲抵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为此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29,694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各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于2016年度及2017年度对前述投资协议纠纷涉及的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仲裁案件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最终影响有待于仲裁裁决的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如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本次裁决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高科教育、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为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教育将承担本次仲裁案件的部分仲裁费用34,022.40元,将相应减少公司当期利润,除此之外,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021年9月7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全资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教育")及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74163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DS20192355号投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等文件,贸仲委已受理张有明、王迈、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武岳峰")就与公司及高科教育、上海观臻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仲裁请求包括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等(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2021年9月7日,公司、高科教育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贸仲委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74163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作出裁决如下:

1、驳回申请人即张有明、王迈和武岳峰的各项仲裁请求;

2、本案仲裁费为113,408元,由申请人即张有明、王迈和武岳峰承担70%,即人民币79,385.60元;由第二被申请人高科教育承担30%,即人民币34,022.40元。该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并全部冲抵本案仲裁费。因此,第二被申请人高科教育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4,022.40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前述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教育将承担本次仲裁案件的部分仲裁费用34,022.40元,将相应减少公司当期利润34,022.40元,除此之外,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若案件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803,086,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3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6,797,450,1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1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97,695,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3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92,058,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8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0,86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弃权397,7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476,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4%;反对1,8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14%;弃权397,7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2%。

议案2.00 选举谢海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8,079,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4%;反对25,007,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688,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505%;反对25,007,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49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议案3.00 选举朱华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8,354,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4%;反对14,73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963,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481%;反对14,732,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1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议案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1,718,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3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326,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76%;反对1,3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维、黄珏姝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职代会各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选举胡月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胡月明简历如下:

胡月明,男,1986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曾任河钢唐钢运营改善部部长助理,河钢集团战略企划部系统创新高级经理、海外事业部主任经济师兼风险管理高级经理,现任河钢股份综合管理部部长。胡月明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董事胡月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职代会各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选举孙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孙伟简历如下:

孙伟,女,1974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钢承钢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棒线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宣传部(企业文化工作部、统战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钢钢研总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孙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监事孙伟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9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刘键、许斌、胡月明、苍大强、张玉柱,主任委员为刘键;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玉柱、高栋章、马莉、刘键、胡月明,主任委员为张玉柱。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于2021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9月6日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朱华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朱华明简历如下:

朱华明,男,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讲师,曾任河钢集团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5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光伏组件制造-串焊机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1亿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光伏组件制造-串焊机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于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1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光伏组件制造-串焊机采购项目招标

招标人: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约1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光伏组件制造-串焊机采购项目招标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延春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郊区荫营镇东大街31号三楼300室

股东情况:大股东为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的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业务;太阳能发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1亿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1年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已取得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光伏组件制造-串焊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将在合同签生效后2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1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7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7,700,000.00	4.76%	0.72%	否	否	2021.09.07	2022.09.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归还贷款
合计		7,700,000.00	4.76%	0.72%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03%	77,400,000	77,400,000	80.36%	7.25%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846,450	15.17%	95,101,884	102,801,884	63.52%	9.63%	0	0%	0	0%
合计	258,165,985	24.20%	172,501,884	180,201,884	69.80%	16.89%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归还贷款,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3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8%; 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93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25,0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2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3.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3%; 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4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0.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98,00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将所持有的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05,234.8952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原持有"上国投资管"5%的股权,"上国投资管"控股股东为"国际集团"。为配合"国际集团"产业战略整合,经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国际集团"实施收购"上国投资管"其他股东的股权工作。

本次交易转让方为公司,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上国投资管"5%股权。本项产权交易经"产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国际集团"一家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国际集团"为交易标的受让方。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上国投资管"5%股权转让给"国际集团",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05,234.8952万元。目前,"上国投资管"完成了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决策范围内,公司已履行内部集体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俞北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际集团"是上海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成立以来积极探索运作规范、管理高效的金融控股管控模式和业务架构。

"国际集团"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是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市级出资主体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有金浦、国和、赛领、科创、国方五大产业基金管理人品牌。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6,684,203,605.81
归母净资产	161,401,885,950.61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509,620,263.47
净利润	12,066,829,225.9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上国投资管"5%股权。"上国投资管"成立于2015年3月,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点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201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本次交易前,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万元	6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2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2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333.268万元	1.3333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732万元	0.6667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66.732万元	0.6667
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533.332万元	0.533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68万元	0.4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68万元	0.4

本次完成交易及工商变更后,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万元	8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2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64,963,488.88	27,168,756,971.98
负债总额	5,664,628,717.25	6,789,494,523.20
归母净资产	16,900,334,771.63	20,379,262,448.78
净利润	1,075,118,794.86	172,585,697.89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4-01006号】,截止2020年4月30日,"上国投资管"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7,210,391,545.43元。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1177号】,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国投资管"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2,732,034.32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627,336.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04,697.9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105,234.895万元。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国投资管5%股权
交易价款: 105,234.8952万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国投资管"的初始投资成本400万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交易贡献净利润约7.9亿元。

本次转让有助于盘活公司存量金融资产,实现收益,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4-01006号】

2、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1177号】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 600618　900908　　股票简称: 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1-02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6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6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投资建设的特种树脂提升改造项目、20万吨/年氯乙烯项目已于近期相继开车,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项目进展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6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持有公司122,285,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2021年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通化东宝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6,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通化东宝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通化东宝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通化东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通化东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2,285,114	30.06%	IPO前取得:122,28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通化东宝	8,100,000	1.99%	2021/9/3 ~ 2021/9/8	大宗交易	23.60 -23.81	191,349,000	114,185,114	28.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通化东宝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